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川县初级中学的宜川县初级中学供暖管网设施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宜川县初级中学供暖管网设施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28.02万元,资产总额为753.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陕西倍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